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自我評鑑辦法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制定(101.12.06)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08.29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8.07.11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08.15)

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護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的效能，特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準則規定，訂定本系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為進行系評鑑作業，成立「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共同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系每三年進行一次系自我評鑑，系所評鑑的方式分為「自我評鑑」及「校外專家學者評鑑」兩階段。

一、自我評鑑：由「系所自我評鑑委員會」依據系所務評鑑項目，訂定各評鑑指標，逐一檢驗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，以便改善及提昇效能。

二、校外專家學者評鑑：於系自我評鑑後，由系主任推薦務發展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名，經院長審核，陳校長核備後聘任之。到校進行系自我評鑑結果的檢視及實地訪視系所務評鑑的相關事項，並做成評鑑報告，供本系改進之參考。

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